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醫師公會			
收	110年6月1日	文	
投醫會字第 587		號	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6巷6號

地址：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技佐 姜智予

電話：049-2222473 #537

電子信箱：chiang0224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醫字第1100014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1份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「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」，自110年5月15日起至5月28日止，全國醫療機構，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，得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，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5月15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事項、110年5月17日醫療量能整備會議指示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暨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近日起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，雙北地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)已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為兼顧醫療量能及病人就醫需求，病人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評估適用通訊診察治療者，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特殊情形及第3條第2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，且不限於初診病人。
- 三、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察治療時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取得通訊診察治療對象之知情同意。但有急迫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，並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，以確保病人隱私。

姜智予

技佐 姜智予

總幹事劉碧優

1100601

(三)開給方劑，應明訂給藥及領藥流程。

(四)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，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察治療。

(五)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察治療醫囑時，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。

四、若貴機構實施通訊診察治療，請參照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函送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」，建立醫療機構通訊診察治療流程(含窗口專線)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、東華醫院、曾漢棋綜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昭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